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06009101號

附件：高雄市魷魚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魷魚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高雄市魷魚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。）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